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 26日发出通知,2013年5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 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何树悠、魏红。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 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 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 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